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張柏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柏沁女士)組成，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莊文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乃因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整體表現中發揮重要作用及相信實施該變動可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柏沁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鎮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